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蓝晓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606.45 万元，发行数量为 5,460,645 张。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2.7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赎回价格为以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4,606.45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295 元（发行总量 546,064,500 元/当前总股本 335,097,673 股，向下保留四位小数，实际发行将根据暂停转股后的总股本进行调整）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16295 张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晓科技现有 A 股总股本 335,097,673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460,416 张（当前总股本 335,097,673 股×转换比例 1.6295/100 后取整），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8%（优先认购上限 5,460,416 张/发行总量 5,460,645 张）。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7”，配售简称为“蓝晓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蓝晓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